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2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 13 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其中 5 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铜陵有色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里塞”，法国）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合资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双方就《合资协议》进行合资合同条款的谈判。决定在中国安徽省铜陵市设立铜陵格里塞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163,005,0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65,202,000 元人民币。根据该合资协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26,080,80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李明发先生、汤书昆先生、杨运杰先生、刘银国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合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合资议案对提升公司产能、调整结构、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民权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资项目完成后，对铜陵有色延伸铜加工产业链，发展

高端制造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替代产品进口，发挥铜加工板块整体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该议案的投资金额在《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所以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格里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